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 规 快 讯 (中 国)

——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014年第24期(总第124期)-2014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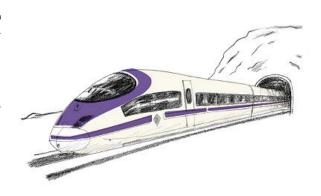




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014年3月21日,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 9 章,70 条,包括总则、优先 股股东权利的行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 转让及登记结算、信息披露、回购与并购 重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附则等。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一是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二是三类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1)其普通股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2)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3)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公开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三是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次发行。四是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五是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坏节保持致;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相关概要如下:

一、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0140321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 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其申请、审核、核准、发行等相关程序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审委会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核发行申请。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

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参照执行本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 (3)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 (4) 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 (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普通股、优先股、债券的属性对比

项 目	普通股	优先股	债券
资本属性	权益资本	混合资本	债务资本
清偿顺序	次于优先股与债券	先于普通股,次于债 券	先于优先股和普通 股
股东权利	具有表决权在内的 股东权利	一般没有表决权	不具备股东权利
融资期限	无期限	无期限	一般具有不同的期 限长短
股利或利息支付是 否固定	股利分红不定期、不 固定	定期支付固定或浮 动的股息	定期还本付息
是否要偿还本金	不需偿还本金	不需偿还本金	需要偿还本金
股利或利息来源	股利来自税后利润	股利一般来自税后 利润	利息来自税前利润
是否具有评级	不具备评级	具有评级	具有评级
无法支付股利或者	不支付普通股股利	不支付优先股股利	不支付债券利息或
利息是否会迫使公	不会迫使得公司破	不会迫使得公司破	本金会迫使公司破
司破产	产	产	产

来源: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优先股试点答记者问(2013年12月13日)。

三、上市公司优先股与公司债券的主要区别

项目	上市公司优先股	公司债券
主管部门	证监会核准	证监会核准
发行规模	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发行期限	无期限	中期, 3-5年

项目	上市公司优先股	公司债券
股息率、利率	公开发行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 行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 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 率水平。
募集资金用途	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作为支付手段回购普通股;用于经营或项目投资。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	常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信用评级	不要求评级	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 良好
分期发行	可在 2 年内分多次发行; 应在核准后 6 个月 内完成首期发行; 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	可在2年内分多次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 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
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	交易所竞价系统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0140321

附件 2: 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列表 (20140321 发布)

附件 3: 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140317

附件 4: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31130

附件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3.7

附件 6: 中国新闻网-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0140321

附件 7: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优先股试点答记者问 20131213

附件 8: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20131106

附件 9: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60508

附件 10: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110901

附件 1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12修订)